# 2024年乡镇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意见（五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1-16

*第一篇：2024年乡镇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意见2024年乡镇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意见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

**第一篇：2024年乡镇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意见**

2024年乡镇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力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推进种植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把饭碗紧紧端在自已的手中，切实抓好本镇粮食生产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1.坚决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时明确要求，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稳定粮食生产。粮稳天下安，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国家安定全局。各村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守住“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的重大意义，增强稳粮保供的责任意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持之以恒抓好粮食生产，确保我镇在市“超级产粮大县”有所作为。

2.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各村委会要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任务，细化落实到田，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要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粮食生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粮食生产（特别是早稻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4月20日前全部翻耕到位的村，奖村委会3000元；4月底全部栽插到位的村，奖村委会5000元，奖金由镇政府支付。对工作进展滞后的村，由镇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粮食生产扶持举措，形成稳粮工作合力。

3.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各村要成立以村书记为组长的防止耕地抛荒工作组，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及季节性抛荒，各村建立抛荒台帐，加强对田块的管理。对适宜种植双季稻的田块全力推进双季稻种植，做到宜种尽种。工作开展要深入，政策宣传要全面覆盖，对辖区内的种植户要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对辖区内早稻种植面积、种植户种子准备情况、田块翻耕到位情况、早稻实际栽插面积进行统计，全面摸清工作底数。

4.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突出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的考核比重，加大对早稻生产的考核力度，强化对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硬约束。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与农业项目安排等政策措施挂钩。未完成早稻种植的一律不支持申报农业项目。

二、紧盯目标任务，确保面积产量只增不减

5.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全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33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38000吨以上，坚决完成上级下达我镇的目标任务，各村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粮食生产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

6.全力稳定双季稻种植。突出抓好早稻生产，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4.29万亩以上、双季稻面积稳定在8.8万亩以上。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组织推进耕地流转的主导作用，对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耕地，在保持原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可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协调流转，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等形式开展生产。各村在促进土地流转的同时，必须规范相关手续，确保农户利益。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高效稳产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

7.强化服务提升单产。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合理调整播期和品种，挖掘粮食增产增效潜力。积极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等增产技术，加快集成、推广一批双季机插、再生稻、“籼改粳”、稻油轮作等技术模式，在关键农时节点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指导服务，提升粮食单产水平。大力推广水稻机播、机插、机防、机烘等农机化集成技术。加强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加强水资源监控调度，强化农情灾情监测，大力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大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切实降低灾害损失。

三、抓住关键环节，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8.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土地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扶持发展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培育以50亩以上种粮大户为主体的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打造一支“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的青壮年种粮队伍。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农机、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服务模式，推广耕、种、收、防、烘、储、加工、销售等全程社会化服务。

9.多渠道大力度鼓励种植双季稻。（1）市财政安排约3000万资金用于奖补早稻生产，市财政安排到我镇的资金，我镇全部用于对完成种植早稻面积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对4月30日前给予奖励，栽插完成率低于95%的，不予奖补。（2）我镇在已有补贴的基础上拿出40万农资专门用于早稻种植完成95%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励。（3）我镇对早稻种植完成95%新型主体早稻农业保险全额补贴，资金由上级奖补金支付。建立水稻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水稻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等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加强保险公司在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对保险公司业务开展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合规经营，切实降低农民种粮风险。（4）镇成立专门工作调查组，对未完成早稻种植的新型经营主体，将核实是否存在转包及与实际种植、面积等是否相符等情况。如有虚假，取消粮食补贴和流转奖补。

10.扶持集中育秧主体。对新型经营主体面积10亩（含）以上的集中育秧点育秧盘有市政府进行补贴，补贴标准1元/块，以实际（育秧数）到田数为准，同时参照主体拥有的插秧机及订单数。

11.鼓励水稻机插社会化服务。对新型经营主体及农业服务主体2024年新购置的水稻插秧机，承诺2年内不转让到外县市的，在中央补贴基础上，市财政对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奖补2万元/台，手扶步进式插秧机奖补3000元/台。

12.鼓励农资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量，扩大进货渠道。市政府对销售水稻杂交稻种子（常规稻以杂交稻折算比为2.5:1）5万斤以上，奖励1万元；销售10万斤以上，奖励2万元；销售15万斤以上，奖励3万元；销售20万斤以上，奖励4万元。各地要配合农业农村局严厉打击未审未引、假冒伪劣种子，对出售未审未引及假冒伪劣种子的经销商取消奖励，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篇：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依靠科技进步，努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

（一）加快新品种、新科技研发

（二）加快关键技术推广

（三）大力开展科技服务

（四）深入开展高产创建活动

（五）切实做好防灾减灾

大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

（一）认真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规划

（二）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化

（三）努力提高耕地质量

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充分调动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一）全面落实惠农政策。

（二）继续对粮食生产先进单位进行奖励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努力营造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二）大力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督导检查制度，在关键农时

季节及时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帮助基层和农民群众解决粮食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注重搞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

力宣传各地发展粮食生产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粮食增产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篇：全乡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全乡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稳定我乡2024年粮食生产，实现农民增产增收增效目标，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统筹抓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确保今年农业生产实现良好开端，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成立以乡长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为副组长，乡农业站、各村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压实责任、细化分工，各村明确专人负责稳定粮食生产信息报送和工作推进，为我乡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尽早做好部署稳定粮食生产宣传工作。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尽早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宣传工作，把任务分解下去，把种粮农民动员起来。要圆满完成上级任务，需做到“三个讲清楚”：一要讲清楚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二要讲清楚今年促进粮食生产的好政策；三要讲清楚弃耕抛荒的严重后果。4月30日以前各村要全面完成早稻栽播，对如期完成了早稻生产任务的村按照10元/亩给予奖励。对完成90%-99%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元奖励。

三、坚决遏制耕地抛荒。

对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耕地，在保持原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村集体将依法依规协调流转，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等形式开展生产。在保证水稻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可以因地制宜，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高效稳产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

四、核实任务完成情况。

乡农业将对务村上报的早稻面积，种植户种子准备情况，田块翻耕到位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数据作为各村奖励重要依据。

五、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对“双季稻”要做到应种尽种。

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打击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等，切实纠正基本农田种植草皮、花卉苗木等行为。

六、严格落实稳定粮食生产有关政策，促进粮食生产增收增效。

一是对新型经营主体及农业服务主体2024年新购置的水稻插秧机，承诺2年内不转让到外县市的，在中央补贴基础上，市财政对高速乘坐式插秧机奖补2万元/台，手扶步进式插秧机奖补3000元/台。二是上级奖补资金根据我乡实际情况全部发放到种粮农户。三是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弃耕抛荒超过2年（含2年）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四是落实稻谷补贴政策，提高早稻补贴比重。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充分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工作，做到仓等粮、钱等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五是落实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和政策性水稻保险，推进水稻收入保险试点，进一步提升水稻保障水平。建立水稻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水稻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等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加强保险公司在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对保险公司在农户受灾报案后出现核灾不及时、理赔不到位、理赔标准低等情形的，出现3例以上（含）投诉，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属实的，将进行相应的处罚。相关部门也会对保险公司业务开展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合规经营，切实降低农民种粮风险。

七、强化措施抓好管控，确保完成粮食生产工作。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推进科学防灾，重点防“倒春寒”、防春旱，指导农民适时开展应急防治，坚决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二是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做好农机后勤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好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代管服务。三是各村要加快本村土地流转进度，为有意愿种植早稻的新型经营主体和种粮大户解决好用地问题，对未完善土地流转手续的进行挂网完善，解决后顾之忧。四是做好农资运输工作，确保春耕生产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运输畅通；强化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让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第四篇：稳定粮食生产调研措施**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粮食安全问题是重大战略问题，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也是一个农业大国，粮食生产尤为重要。2024年全球出现粮食危机，新疆也把粮食安全问题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在自治区的安排部署下，各地区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并进行了层层落实。

\*\*县远离粮食产区，属于粮食

产、销自行平衡县。近年来，由于粮食比较效益较低，农民种植积极性不高，粮食面积和产量缩减，粮食安全问题也应引起高度关注。因此，认真研究和深化认识我县粮食生产现状，未雨绸缪，防患欲未然，对于稳定粮食生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对粮食不断增长的需求，解决我县未来粮食安全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县粮食生产现状

（一）粮食生产现状：全县土地总面积158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3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2％。建国以来，\*\*县粮食生产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总产由一九四九年的194万公斤增加到二oo八年的3086.75万公斤。随着种植业内部结构的调整，粮食作物内部结构由过去单一种植小麦逐步调整为以大豆为主、玉米和小麦为副的种植结构。大豆种植优势明显，产量高、品质优、效益好，是\*\*县的一项优势产业，小麦、玉米的种植面积则相应减少。2024年，全县小麦、玉米和豆类种植面积分别为3.28万亩、1.48万亩和7.89万亩，总产量分别达到524.8万公斤、888万公斤和1617.45万公斤。

（二）粮食收购现状。1998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以来，我县始终贯彻落实“敞开收购，顺价销售、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98年收购小麦5721吨，收购玉米3329吨。随着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政策的变化，小麦和玉米两种作物的种植面积减少，粮食收购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到2024年小麦收购量下降为327吨。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2024年县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粮食优惠政策，即：在落实国家每公斤价外直补0.2元，每亩地农资综合补贴94元等政策的基础上，县财政给予小麦每公斤0.2元补贴，对小麦种植户给予每亩10元补贴，对连片种植50亩以上的小麦种植户给予每亩50元补贴，水费实行先征后返。以上措施的出台，使2024年收购小麦收购量上升为1800吨。

二、\*\*县粮食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农民种植小麦的积极性不高。主要原因是小麦价格增长缓慢，农资价格又在逐年上涨，虽然近年国家实施了取消农业税、下发粮食直补等优惠扶持政策，但小麦的收益远低于油葵、打瓜、油葵、蔬菜等农作物的收益，影响了农民种植小麦的积极性，有相当一部分农户选择放弃粮食种植。加上小麦生产规模小，商品率低，农民种植小麦收入少，其规模效应已成为长期制约我县粮食生产的瓶颈，使我县粮食生产的市场竞争力弱。

（二）产业化发展滞后，粮食经营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不足，经济效益差、抗风险能力弱，难以做大做强。\*\*县粮食流通企业目前仅有粮油收储有限责任公司，粮食取消定购任务后，粮食部门过去依赖政策支持的购销企业，失去了坚强的后盾，粮食购销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经营困难，已经难以担负起市场调节的重任；粮食加工企业发展滞后，原有粮食局下属一家面粉加工企业现已改制转产，现有的粮食加工业仅仅是一些小作坊。由于加工业发展缓慢，企业竞争力不强，影响了粮食规模的扩大。

（三）粮食系统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取消了定购任务后，政府要充分掌握粮源发生了困难，粮食部门要掌握粮源，参与市场也缺少资金支持；粮食购销市场放开后，粮食购销个体经营迅猛发展，一方面，这种发展促进了粮食市场发育；而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又有失规范，个体经营户究竟购入当地农民多少粮食，购进外地多少原粮和成品粮，他们销售情况如何，都比较难以掌握和控制，这就给政府决策带来一定的困难。针对这些问题，政府决策部门必须提前预料，制定相应政策，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由于人员编制不足、机构不健全、行政事业经费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等原因，粮食执法监督检查和市场管理未能有效开展，满足不了社会粮食流通的需要，影响粮食市场供需宏观调控、粮食市场监督检查、粮食安全管理、粮食市场信息等正常工作的开展，对确保粮食安全工作带来诸多的困难。

（四）金融信贷在支持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方面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粮食产业投入机制仍不健全，资金投入不足，存在着粮食企业投入渠道狭窄、缺乏粮食产业投入补偿机制等弊端。二是贷款担保落实难。三是农村保险机制、担保机制不健全，制约资金投向粮食产业。

三、对我县粮食生产的几点思考与建议

（一）要加大组织领导。“民以食为天”，“无粮不稳”、“无粮则乱”，粮食作为特殊商品，关系到社会安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要按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采取更直接、更有力、更明确的综合性措施，增加农民收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大强农惠农力度，稳定粮食生产。2024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粮食生产的相关政策，调动了广大粮农的积极性。针对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扶持粮油生产的力度，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扶持，以完善对农民的收益补贴政策。落实好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惠农政策，完善配套的扶持政策，对种粮农民以不同方式进行补贴，稳定粮食以及油料作物的生产。要综合考虑、统筹协调、科学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把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转到改善粮食品种结构、提高质量上来，不能单纯在面积上做文章，更不能简单化为削减粮食面积。在农业结构调整时，粮食生产只能加强，不能放松；只能发展，不能萎缩。要正确引导、加强宣传，使农民懂得只要增加科技含量、搞好加工转化，种粮同样能致富。

（二）坚持因地制宜，优化种植区域布局，确保粮食安全。要与产粮区建立牢固的产销关系，保证充足粮源。从目前情况看，我县的粮食生产不能达到自给自足，在供需上存在较大的缺口，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多，缺粮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大，为满足我县粮食供应，与产粮区建立起牢固的产销关系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就可以避免灾年粮食紧缺时，东奔西跑，盲目乱闯，引起不必要的恐慌。选择光热、水资源，土壤类型等资源条件较好相对比较适宜种植小麦的乡村，粮食产业项目和有关扶持资金必须向其倾斜，鼓励发展小麦生产，在这些乡村加大粮食种植任务，确保我县粮食稳定生产，稳定粮食生产全局，实现产销平衡、满足自给。

（三）增加资金投入。财政要尽可能地向农业专项倾斜投入，加快粮食产业开发速度，保护粮食安全。要加强对农业的保护，调动农民发展商品农业的积极性。要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控制、检查和清理工作；要鼓励土地合理流转，培育重专大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金融部门要按照商业信贷原则，采取小额信贷等方式，加大扶持种植大户和产业化企业的贷款力度，重点支持扩大生产规模，解决粮食产品经销、加工、收购中的所需资金贷款。

（四）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充分发挥本地的区位特点和资源优势，培大育强龙头企业，引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建立粮食生产基地，推动粮食订单收购，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促进粮食转化增值，以粮食产业化提升农业，致富农民，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的良性发展。

（五）加大对粮食企业的扶持力度，发挥其主渠道作用。国有粮食企业具有仓容、场地、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承担着绝大部分粮食的收储任务。但粮食放开后，由于受诸多条件的制约，出现了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仓储设施年久失修、人员分流后技术力量相对薄弱、收购贷款条件制约较严。因此，要切实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予以扶持与引导，以壮大企业实力，发挥其宏观调控职能。建立巩固的粮食收购网点，牢牢抓住本地粮源。政府在制定粮食政策的同时，必须考虑到保证购销企业有一定的专业人员，在资金上给政策，保证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为政府抓住相当部分的粮源，担负起调节市场的重任。

（六）建立粮食协会，充分发挥粮食部门的职能作用。自粮食市场放开以来，我县粮食私营经济发展迅速，相继出现了不少粮食经营个体户，这些粮食经营个体户，对我县粮食市场发育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同时，也有一些问题。由于管理不规范，粮食紧张时，很容易出现囤积居奇、哄抬粮价、政府难以控制的现象。由于粮食是特殊商品，在经营管理上必须有一套完整规范的管理办法。笔者认为全县粮食个体经营户成立粮食协会办法较好，这个协会的办会宗旨是：顾全全县大局，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对粮食价格、质量等的监督。政府职能部门平时为粮食个体经营户提供信息、粮源，强化大局观念教育，做好个体粮食经营户购销数字统计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粮食紧张时，要接受政府的统一调控，做到既要粮食个体经营户在经营中繁荣市场，又不使粮食市场失控，这样，在丰收年景不使粮食个体经营户压级压价，侵害农民利益，挫伤农民种粮积极性。在灾害年景，政府对粮食个体经营户存粮有数，规定统一价格，实行政府的统一调控，避免粮食个体经营户囤积居奇，哄抬粮价，稳定粮食市场，达到稳定社会的目的。

**第五篇：关于我县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情况**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几点建议

XX县是一个平原农业大县，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县人口80万人，耕地114.6万亩。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45.7万亩，总产61.3万吨，是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近几年来，随着县域经济的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农民对农业投入后劲不足等等，制约着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为进一步稳定和发展我县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建议如下。

1、努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守住基本农田这条红线不动摇。坚持从全县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出发，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稳定并扩大粮食种植面积，确保到“十二五”末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到150万亩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各项耕地保护措施，合理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现象；加快实施各类土地整理项目，确保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坚决禁止在基本农田开挖鱼池，进行非农基本建设；坚决制止非法改变耕地用途行为；严厉查处毁损、污染耕地行为；依法收回闲置两年以上“开而不发”的土地，交回农民耕种；加强耕地质量管理，凡因涉农建设工程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按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督责任方限期恢复生产能力。

2、加强农田水利促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整合项目、资金捆绑，舍弃以往农业基础设施“点片开发、重复建设”的弊端，坚持连片开发、整乡镇或整区域推进，挂牌作战，逐村、逐乡镇销号。防止对某些乡镇年年投入、年年建设的怪现象出现。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中低产田，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3、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推广，提高农民科技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及时将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等科技新成果展示给农民；加大科技下乡力度，强化农民科技知识培训；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技推广体系，解决农技推广在乡村“断层”；积极借助现代传播手段，充分利用电视专栏、手机短信等手段开展零距离服务。

4、大力扶植农作物统一供种、统一配方施肥、专业化统防统治，全面提升粮食发展水平。培养和扶持种粮大户，对种粮200亩以上的大户进行扶持，鼓励组建“土地银行”，积极推进土地的规模经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种粮收入；鼓励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三统”服务，提高粮食生产的科技含量；培植农机专业户和农机专业服务队，积极推广粮食作物生产轻简技术，提高劳动效率；完善和加强县级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农资市场监管工作，开展农资专项整治，净化农资市场。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